

业绩补充承诺

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年9月22日，贵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收购北京银港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全资子公司华软金信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软金科”）拟以现金33,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银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港科技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。

在该笔股权交易中，股权出售方为北京中技华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中技”）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联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慧联”）。北京中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金陵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华新”），是华软资本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软资本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；王广宇先生为华软资本的控股股东，通过北京中技对标的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，系银港科技实际控制人。同时，王广宇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贵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公告中披露，股权出售方自愿承诺：标的公司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度（即“业绩承诺期”）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,500万元、3,250万元、4,250万元，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10,000万元。如标的公司业绩不及预期，转让方成员按照其股权比例承担连带责任对华软金科进行1.5倍差额现金补偿，计算如下：补偿金额=（标的公司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-当年度实际净利润）*1.5。

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及股权出售方的关联方，自愿在上述交易中股权出售方进行1.5倍差额现金补偿的业绩承诺基础上做出补充承诺。具体如下：若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低于10,000万元，我司同意对华软金科进行现金补偿，计算如下：

$$\text{补偿金额} = (3.3 \text{ 亿} - 1.5 \text{ 亿}) \times \left(1 - \frac{\text{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}}{1 \text{ 亿元}} \right)$$

注：当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≤ 0 时，取0值。

特此致函。

